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458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維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 年度偵緝字第396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維傑犯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 行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應更正為「基於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」；第4 至5 行「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筆記型電腦1 臺」應更正為「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、筆記型電腦1 臺」；另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張維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2 款之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㈡被告前因竊盜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肇事逃逸等案件，經各法院先後判處罪刑確定，嗣分別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 年4 月、1 年10月確定，入監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11 年6 月25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

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犯行，固合於累犯之要件。惟參酌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檢察官未於公訴意旨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，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本院即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，但本院仍得就被告之前科素行，依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為量刑審酌因素。

㈢爰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素行不佳，竟仍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，為圖一己私益，竟以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方式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蔑視他人財產權，對民眾財產、社會治安與經濟秩序產生危害，所為殊無可取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其所受財產損害之犯後態度，併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、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、所竊取本案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核均屬其犯罪所得，未實際合法發還本案之告訴人，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，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，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規定，均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10 條之2 、第454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、王予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於盼盼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施懿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：
犯前條第1 項、第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表：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	備註
現金新臺幣900元	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
筆記型電腦1 臺	
馬祖高粱酒1 瓶	
金門高粱酒1 瓶	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3966號

被　　告　張維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維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25日10時至同年8月3日10時間某時許，攀爬氣窗侵入蔡國樑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巷0弄00號之住處，徒手竊取蔡國樑放置在屋內之、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筆記型電腦1臺、馬祖高粱酒及金門高粱酒各1瓶，得手後旋即逃離現場。嗣經蔡國樑發現前揭物品遭竊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蔡國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維傑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其有於上揭時間、地點行竊之事實
2	證人即告訴人蔡國樑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上開財物遭竊之事實
3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各1份、現場勘查照片85張	證明在上開地點4樓之書桌桌面採得掌紋與被告掌紋相符之事實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現金900元、筆記型電腦1臺、馬祖高粱酒及金門高粱酒各1瓶為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
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李　家　豪

檢　察　官　　王　予　泰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盧　靜　儀

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